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514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林宗爽

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蘇福智

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112年度交字第5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繳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112年度交字第514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9日送達，由上訴人收受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未於前揭期間內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法 官 陳怡君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盧姿妤